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846號

原告 虹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家瑋

訴訟代理人 周讚堂

被告 余佳倫

余新川

余啟章

張余素靜

余英燦

余英俊

余安艷

余素婉

余素嬋

余志宏

0000000000000000

余葉于

余素蘭

余素珍

0000000000000000

余素月

余山基

余紀緯

余贊光

余芝嫻

余宗輝

陳碧蓮

張丁財

余照玲

余志強

01 謝文祥
02 王金溪
03 余宗澄
04 張志雄
05 李祥睿
06 余清波
07 陳對
08 余品芳
09 余蒼達
10 余瑞恩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蘇慧玉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余春旺
15 余家穎
16 余家煜
17 林以作
18 余浩融
19 余明傑
20 張儀芳
21 張儀婷
22 張育濠

23 上列當事人間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壹萬壹仟貳佰
26 元。

27 二、原告至遲應於前開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28 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捌
29 佰伍拾陸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30 理 由

31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

01 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
02 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
03 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訴訟，以原
04 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05 項、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主張兩造為基隆市○○區
07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而請求裁
08 判分割系爭土地，是原告因上揭請求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
09 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系爭土地民國112年1月之
10 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3,500元，面積
11 為2,896平方公尺，原告之應有部分為10分之2。據此計算，
12 原告因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受之利益為13,611,200元（計
13 算式：23,500元×2,896平方公尺×2/10＝13,611,200元）。
14 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611,200元（如主文第一項所
15 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16 131,856元。

17 三、當事人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告，故
18 裁定命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
19 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1,856元，逾期未繳
20 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24 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28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王靜敏